

## 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留校夜自習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97.9.23 北市教中字第 09738311300 號函頒「臺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課後輔導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提昇學生各領域基本能力，輔導善用課餘時間，培養自主學習精神，增進學習效果。

參、時間：114 年 11 月 3 日(一)至 115 年 1 月 15 日(四)。

肆、原則：自由參加，免費，僅提供自習。

伍、對象：本校九年級學生經家長同意並提出申請。

陸、督導人員：由參加學生之家長及本校同仁輪值督導，負責安全、整潔及秩序之維護。參加自習學生之家長需配合班級輪值工作。

柒、作息時間：

時間	<b>17:50</b> ↓ <b>18:20</b>	<b>18:20</b> ↓ <b>19:00</b>	19:00 ↓ 19:05	<b>19:05</b> ↓ <b>20:15</b>	20:15 ↓ 20:20	<b>20:20</b> ↓ <b>21:30</b>	21:30 ↓ 21:35
內容	晚餐	晚休	休息	自習一	休息	自習二	離校
備註	<b>請各班按時程作息</b>						

捌、遵守事項：

項目	內容
<b>手機管理</b>	留校自習者須於 <b>21:30 鐘響後</b> 再取回個人手機。
<b>晚餐</b>	①晚餐時間一律在教室用餐，由各班統一訂購或家長親送，不得外出用餐。 ② <b>勿</b> ：於用餐時間至操場打球或於校園內奔跑，利用晚餐前外出買東西或委託同學代買。
<b>廚餘</b>	廚餘及餐盒須確實分類，由各班輪值學生送至 1 樓廚餘餐盒回收點。
<b>晚休</b>	安靜於座位上晚休。
<b>自習</b>	①安靜、專心自習。 ② <b>勿</b> ：討論功課、聊天說話、睡覺、傳字條、吃東西、梳頭髮、照鏡子、看課外書籍、聽音樂、滑手機、離開教室等 <b>與自習無關</b> 之行為。 ③依排定之座位就座，不得擅自離開或交換座位。
<b>休息</b>	<b>勿</b> ：喧嘩、奔跑、劇烈運動、破壞校園設備或整潔、離開教學區，或 <b>其他違反校規</b> 之行為。
<b>請假</b>	①事前由家長書寫請假單，並經導師核准，未請假不得離開學校。 ②臨時因故需提前離校須經輪值家長與該生家長聯繫確認後，由學生填寫請假程序後始得離校。
<b>其他</b>	①請遵守輪值行政、教師及家長之糾正與指導。 ②學生出缺席及返家途中安全由家長自行負責。 ③ <b>21:30 放學</b> 請務必留意班級電源與設備，將班級電源及門窗關閉後迅速離校。

**違反上述規定登記達三次並通知家長令學生改善仍未改善，將取消學生參加自習資格**

玖、本計畫經 校長核准後實施。



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留校夜自習申請表

9 年\_\_\_\_\_班 座號\_\_\_\_\_ 學生姓名\_\_\_\_\_

不參加

參加 114 年 11 月 3 日(一)至 115 年 1 月 15 日(四)夜自習 (每週至少留校 3 天始可參加)

星期	一	二	三	四	五	請勾選留校及訂餐星期
留校						
訂餐						

家長簽章：

緊急聯絡電話：

(務必填寫) 此申請書請交回由**導師留存**